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：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增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龙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444号），并定于2024年11月19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，电话：0898-66707914）领取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，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